

外来电、新能源等在优先发电制度下“保量保价”，双轨制模式下市场竞争被限制，进而阻碍电力市场建设——

优先发电为何难入市

■本报记者 赵紫原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近日发布消息称，今年疆外送计划电量逾1100亿千瓦时，规模创历史新高，市场化交易外送电量作为补充形式，签订合同129亿千瓦时。同时，数据显示，甘肃2020年全年外送电量520.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23%。

疆外送电，对受电地区来说即为外来电，同新能源、核电等一起被列入“优先发电制度”行列。优先发电制度“量价”受特殊保护，以外来电为例，为保证国家指令计划和政府间协议的执行，其一年内总输送量不变，由受电地区消纳且保价输送，不论是否接入送端交流网，均优先使用输电能力。

业内专家表示，现行优先发电制度形成了电力市场的双轨制结构，双轨制引发的不平衡资金已严重影响电力市场建设。“当前亟需逐步放开外来电、新能源等优先发电，并逐步建立电力市场治理体系。”

优先发电限制市场竞争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6年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有序放开发电计划，2020年前逐步取消优先发电权以外的非调节性发电计划。据了解，截至目前，除了浙江核电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山东和广东新能源将参与现货结算外，有序放开优先发电制度并无实质进展。

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叶泽表示，优先发电计划限制了市场竞争，用市场手段做管制的事。“国外电力市场发电优先顺序基于资源和环境目标，仅停留在市

场制度层面上，我国将其上升到国家政策层面。特别是优先用电政策，人为将市场竞争与供电义务对立起来，既无理论支持，也与实际经验不符。”

叶泽表示，以新能源补贴为例，国家核定适当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后，企业是否发电是市场主体的选择，国家政策应该主要体现在补贴政策制定上，而不是“保量保价”和优先消纳的市场行为上。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电力科创中心常务副主任谢敬东表示，目前全国电力现货市场普遍存在市场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的问题；另外，由于长期电价计划控制，一旦电力现货市场启动，部分被压缩的电价空间将被释放，电价可能短时间内上涨，这是我国市场建设不能接受的。“归结到底，当前电力市场治理能力不足，这是长期以来我国电力市场改革重市场建设、轻市场治理导致的。”

外来电进入市场掣肘多

外来电是优先发电制度的“大头”。山东能监办、山东省能源局去年10月发布的《关于做好我省第三次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结算工作的通知》显示，近亿元不平衡资金各类优先发电分摊表中，外来电占比53.42%。

外来电难以入市，是电力市场建设“老大难”问题。中嘉能集团首席交易官张骥指出：“外来电进入市场有两个解决方式，一种是电力输送往来密切的省份做区域市场，所有电源同台竞价、统一调度；另一种是所谓的全国市场，省间交易单独竞价，交易结果物理执行且作为省内现货市

场的边界，从而造成省间计划不能和受电地区现货市场联动。由于存在两种价格形成机制，出现严重的不平衡资金问题。”

那么，建设区域市场难在哪？张骥指出，现货市场是价格“探测器”和效率“放大镜”，就山东而言，如果外来电与本地电源同台竞价，相比本地电源，外来电并无经济性；但如果只考虑经济性，特高压的通道利用率难以提高，巨额投资将沦为搁浅资产，极大影响电网企业收益。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截至去年6月底，西北电网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接近50%，以酒泉风电基地开工建设为标志，西北新能源装机年均增速达49%。特高压是实现新能源消纳的有效方式之一，但2018年哈密南—郑州等多条特高压直流实际总最大输出功率仅为总设计输送能力的65%。再以甘肃酒泉—湖南±800千伏输电工程为例，其设计输送能力为800万千瓦，配套煤电高达600万千瓦。

谢敬东表示，各省的价格水平不同，跨省跨区交易在省间存在交易价格空间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如果没有价格空间就没有跨省跨区交易的必要。“当前，以省为实体开展的电力现货市场试点不向受电省传导，与跨省跨区交易没有必然关系。跨省跨区放开交易与各省的价格水平、对价格的承受能力都有关系，其背后是地方政府通过电价政策实现对地方的保护。”

亟需建立充分的市场机制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优先发电制度

与电力现货市场机制不是水火不容，也不是要立刻放弃优先发电制度。极端的改革措施不符合我国渐进式改革的一贯做法，如果现在放弃优先发电制度，可能会造成利益主体激烈的反对，影响我国产业政策的落实和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因此，优先发电制度应该配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需要进行完善。”

叶泽认为，优先发电政策仅适用于用电紧张的特殊时间。而目前的优先发电政策是要获得高可靠性用电，又不愿支付相应成本，把保障供电与优惠用电混合起来。在电力供应有保障的情况下，用户优先用电的实质是为高可靠性用电买单，应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如支付更高的电价保障安全稳定用电。

“电力市场深化改革的主要问题不是建设现货市场，而是首先解决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市场机制建设的切入点一是政府转变观念，把市场竞争与实现社会目标分开，真正放松电力市场管制，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然后再用市场竞争的效益解决社会问题；二是明确搁浅成本处置结果，构建国有发电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竞争机制。”叶泽说。

谢敬东表示赞同，现货市场建设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原因有很多，不仅是双轨制的问题。双轨制的存在给市场主体提供了评估利益得失的参照，影响到市场主体对市场的态度。现货市场建设的难点问题在于电力市场治理体系没有建立，影响到市场运营的可控性，进而影响到决策者的信心和决心。

关注

山东:今年底煤电控制在1亿千瓦左右

本报讯 山东省能源局日前印发的《2021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计划,到2021年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5200万千瓦以上,占电力总装机比重达到32%以上,年内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煤电装机控制在1亿千瓦左右,占电力总装机比重66%左右。

《意见》还明确,今年山东煤炭产量稳定在1.1亿吨左右;天然气供应量220亿立方米以上;省外来电1200亿千瓦时以上;能源基础设施投资600亿元以上。

数据显示,2020年,山东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累计达到4791万千瓦,2021年山东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将达到409万千瓦以上。

对于可再生能源倍增计划,《意见》指出,规划布局千万千瓦级中远海上风电基地,建成投产首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实现海上风电“零突破”;科学布局陆上风电,推进华润德州陵城风电二期、沃尔新能源西风电等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打造千万千瓦级盐碱滩涂地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成投产通威东营渔光一体化生态园区等项目;推进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建设,建成新泰镇镇采煤塌陷地平价光伏等项目;支持利用厂房、商业建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突破5000万千瓦,年内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鲁讯)

四川:省内电力交易今年将超1250亿度

本报讯 2021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日前开市,预计全年四川省内市场交易电量规模超过1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清洁能源参与省内市场交易电量将超过1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

据了解,在保证政策延续性的基础上,今年四川省内市场交易将重点围绕深化电力市场建设、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三个方向,从“一个简化、两个放开、三个调整、三个加强”四个方面完善优化,即简化市场注册流程,全面放开经营性专变用户和稳步放开火电、新能源参与市场,优化交易品种、组织方式及限价方式,并不断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要求、信息披露管理及市场衔接,全面落实“六签”(全签、长签、分时段签、见签、规范签、电子签)要求。

“十三五”以来,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构建了包含1个统一市场、3大市场政策、9类交易品种、5种交易方式、5个交易周期的“13955”省内市场运营体系,市场总体运营水平已跻身全国前列。“十三五”期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达3765亿千瓦时,释放改革红利403亿元。(王佳佳)

湖北:全面开展小水电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报讯 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的《关于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 守护长江母亲河 促进我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明确,要切实贯彻长江保护法的系统观念,依法破解制约长江大保护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严格控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对小水电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予以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是“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基本法,于3月1日正式施行。湖北是长江干线径流里程最长省份,是三峡库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所在地,是长江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地和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决定》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包括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内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

除了严格控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决定》还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执行长江流域禁渔规定,制定垂钩管理制度,规范垂钩行为,持续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对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楚讯)

贵州金元黔西电厂首个综合能源项目建成投产

图片新闻



近日,贵州金元黔西电厂首个综合能源项目——向黔希煤化工供汽项目工程顺利投产运行。该项目预计年总供汽量最高达128万吨,每年可节约标煤量2.75万吨,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黔希煤化工是煤炭就地深加工的大型化工项目,是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重点项目。此次投产的供热项目于2020年6月开建,历时8个月建成投产。

孔令捷/文 杨岚/图

电企率先发行“碳中和”债券

■本报记者 卢彬

2月以来,多家电力企业陆续完成今年首批碳中和债发行工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交所近日披露的信息显示,中核集团、南方电网、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投、华能国际、雅砻江水电等合计发行碳中和债券金额合计169亿元。

在我国提出“3060”碳减排目标后,各行各业加速付诸实践,并就“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展开讨论。业内分析人士认为,能源电力行业作为碳减排主力,积极参与碳中和债券发行,在金融领域抢先开展“碳中和”相关尝试,对助力“3060”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银行间、交易所齐发力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公告,2月9日,南方电网、华能集团等6家企业注册的首批碳中和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项目募投涉及多个领域,包括风电项目4个,水电项目4个,光伏项目2个,绿色建筑1个,均为低碳减排领域。

其中,三峡集团募集资金用于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仅次于三峡电站的世界第二大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将超620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消耗约1900万吨;雅砻江水电募集资金则将用于两河口水电项目建

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减排二氧化碳628.76万吨/年、二氧化硫2057吨/年、烟尘418吨/年、氮氧化物2145吨/年,每年可节约标煤337.04万吨。

根据评估认证报告,上述6只碳中和债对应支持的绿色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4164.69万吨,可节约标准煤2256.79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2.09万吨。

另一方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碳中和债券中,华能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募集资金将有不低于70%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或偿还相关贷款;国家电投、中核集团募集资金将分别投资于山东海阳核电与辽宁徐大堡核电站。此外,三峡集团、华能集团等也将于近日在上交所发行碳中和债券。

多元融资助电企转型

参与碳中和债发行的电力企业中,华能、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旗下拥有较高比例的燃煤发电机组,而煤电项目往往因初始投资大、投资周期长,资产负债率高企。近年来,我国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新能源补贴缺口也一度给企业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

增加企业举债压力。

去年底至今,国家电投、大唐、华电分别宣布各自“碳达峰”时间表。近日,华能宣布成立华能碳中和研究院,并表示将依托华能能源研究院,开展碳中和战略方向、演进规律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基础研究,重点研究碳中和对国家能源体系、能源市场、供需关系等产生的影响等。

“华能、国家能源集团在五大发电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较低,在碳减排方面压力相对较大,碳中和债的发行与企业需求也十分契合。”上述分析人士称,“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资产证券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激励等将成为国企改革的重点方向,而绿债、碳中和债等公司债的发行,同样有利于企业丰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资金压力,助力企业在维持生产经营的同时进行低碳转型和创新。”

“绿债”品种进一步丰富

作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碳中和债主要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上交所统计,自2016年推出绿色债券以来,截至2020年末,共有186只绿色公司债、49期256只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发行,总规模达2470亿元。